案例曝光

在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一个案子中被处罚的当事人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情况。在本案中，执法人员综合考虑了违法当事人的多种违法情形和情节，对违法当事人的多种违法行为分别裁量，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确定具体的罚款金额，这样的合并处罚不仅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也能体现自由裁量的公正、合理，违法行为人也易于接受。

某医院超范围执业 且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被处罚

●案情回顾

2018年3月7日，某市卫生执法人员对该市某医院依法执业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院开展有骨外、普外等外科手术治疗项目，手术采用的麻醉方式有“全身麻醉、连硬外麻醉”等。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核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现该院未核准“麻醉科”诊疗科目。该院开设有血液透析室，共设置10张透析治疗床，而“血液透析技术”已经列入该省备案类医疗技术目录。按照规定，拟新开展备案类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后方可开展。该院现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未登记有“血液透析技术”。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查看该院血液透析室值班表，得知该血液透析室共有4名工作人员，分别为王某（医生）、李某（医生）、赵某（护士）、马某（护士），上述人员现场不能出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执法人员针对现场发现的情况及时制作了现场笔录，对该院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卫生监督意见书，并对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取证。执法人员对该院擅自开展备案类医疗技术的行为予以立案。

经过进一步调查，执法人员发现，该院自2017年1月1日~2018年2月28日，未经许可擅自开展麻醉诊疗活动，违法收入合计为18491元；该院出资购买血液透析设备，组建血液透析科室，于2017年10月正式接诊患者，共接诊治疗患者11名，开展血液透析治疗414人次，违法收入合计206197.33元；该院使用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赵某、马某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执法人员取得的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住院病历及相关人员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还有现场拍摄的照片等。

该院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分别裁量合并给予该院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该市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该院进行告知后，该院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市卫生行政部门于2018年6月7日，对该院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18年6月12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改正了违法行为，本案于2018年6月28日结案。

●案卷评析

本案是执法人员在对分管单位进行日常监督中偶然发现的线索，执法人员高度的敏锐性、对发现的疑点毫不松懈的办案作风以及清晰的查案思路是本案得以成功查处的关键。同时，在查办案件过程中，执法人员除常规固定证据外，还对整个执法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整个案件证据全面、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本案在被处罚主体认定方面的资料收集是比较完善的，取得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思考与建议

在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一个案子中被处罚的当事人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情况。根据原卫生部《关于对数种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问题的批复》规定：有两种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在对数种违法行为分别采取罚款时，其罚款金额应在各单项罚款额中最高单项罚款金额以上、各单项罚款金额之和以下（以上、以下含本数）的幅度内确定。这在法学理论中称其为限制加重原则。

因此，正确使用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助于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只有正确适用了合并处罚，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才能清楚看出行政机关是如何根据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定性量罚的，使行政处罚不因适用法律错误或量罚失当等原因导致败诉。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驻马店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李秀娟）12月20日~21日，驻马店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结合工作实际，举办了第一期全市卫生监督执法能力专题培训班。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传染病监督科科长梁道宝以及部分业务骨干应邀授课。

在开班仪式上，驻马店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局长王兴指出，作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我们一定要时刻牢记健康卫士的光荣使命，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工作的首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推动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希望大家能够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把使命刻在心里，把责任担在肩上，紧跟时代步伐，立足本职工作，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不断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用公正廉洁的执法、热情文明的服务，把卫生监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

开班仪式结束后，梁道宝为学员讲授了医疗机构消毒产品监管和医疗垃圾、污水监管相关知识。驻马店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分享了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中医医疗、放射卫生监督等工作经验。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重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业务指导性强，为学员们有效解决卫生监督工作的实际问题提供了平台，对提高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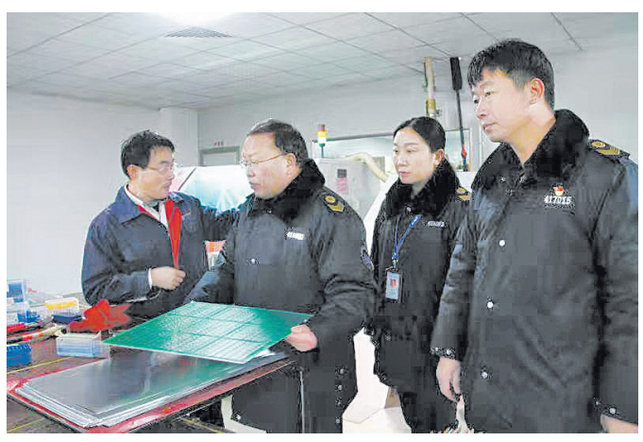

近日，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执法人员走进企业，对职业病危害项目、劳动者健康档案、职业健康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书面整改要求。 赵忠民 赵 攀/摄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通报案卷质量评查结果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程艳丽）近日，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评查进行了通报。

根据《河南省卫生行政处罚精品案卷评查标准》的规定，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相关领导就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参评的5份案卷得分情况，在评查中存在的个性、共性、典型性问题进行讲解点评；同时，介绍了全市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基本情况、评查标准和评查结果，以及在主体认定、证据固定、文书制作、法律程序、审批权限、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

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徐福忠说，案件质量评查有利于促进办案质量的提高，案件承办人要深刻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要以全市案件评查为契机，查摆问题、认真整改、加强学习、精益求精，进一步提高全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日前，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工作人员对全市卫生监督机构的执法人员着装风纪规范化管理、卫生监督培训情况、执法文书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及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手持执法终端使用及执法全过程纪录落实情况等进行了集中指导。 张治平 张俊平/摄

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广秋）12月4日下午，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党支部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党支部书记赵继春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一重要内容，盘点收获、检视问题、剖析原因，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吕万俭充分肯定了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在主题教育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并要求党员干部要把这次民主生活会作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一次政治体验；同时，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领导班子履职尽责、团结奋进，牢记初心使命，重整行装再出发，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

睢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动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为了着力解决医疗美容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连日来，睢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执法人员明察暗访，对全县生活美容机构开展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批准、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超范围执业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截至目前，执法人员共对全县30家生活美容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出动车辆10辆次，出动执法人员80余人次，张贴宣传条幅4条，发放宣传单5500余份；对存在其他问题的8家生活美容机构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对3家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机构及个人，执法人员现场对非法医疗美容器械予以没收，进行立案查处。

从此次检查情况看，一些生活美容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利用“中医”“理疗中心”等字样扩大宣传，误导消费者。同时，执法人员发现，针灸减肥、切眉、切眼袋、切割双眼皮、药物减肥术等医疗活动较为普遍。

下一步，睢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社会宣传，阶段性突击治理与长效监管相结合，全面规范睢县医疗美容市场秩序，维护公众健康权益。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为了进一步推进漯河市“智慧卫监”，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管理及跟踪评价工作，提高卫生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12月10日~12日，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2019年全市“智慧卫监”暨食品安全标准培训会。

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陈延风要求，参训人员要珍惜机会，认真学习；要遵守纪律，严格要求；要深入思考，学以致用。

据了解，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技师解魁、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法制稽查科科长张根红、梦天门科技公司工程师徐恒鑫等应邀授课，分别讲解了食品安全标准及跟踪评价相关知识、如何提高案卷质量和“智慧卫监”体系建设等内容。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芮红才、稽查科科长刘震、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科长李义安、放射卫生监督科科长闫松强分别讲述了医疗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公共场所新标准、放射卫生许可程序及审核要点等内容。

随后，全体参训人员参观了刚刚通过河南省第四批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创建验收的舞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如何确定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防护检测频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经过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该条款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确保使用中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以保障受检者的诊疗安全。而对于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检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该条款没有明确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检测频率，但明确了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辐射水平应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对此，关于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检测频率应结合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确定。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申请校验时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二）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四）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五）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通过上述要求可以看出，医疗机构应提交本校验期内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关于校验期，《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一）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3年；（二）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三）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四）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1年。可以看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期有3年和1年两种，对此，从法规的角度出发，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检测频率结合许可证的校验期也应该分3年1次和1年1次（指校验周期内）。这里的1年1次不按公历年计算。（公历年1年一般指同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监测的内容和频次应根据工作场所内的辐射水平及其变化和潜在照射的可能性与大小来确定，并在监测大纲中规定了：（一）拟测量的量；（二）测量的时间、地点和频次；（三）最合适的测量方法与程序；（四）参考水平和超过参考水平时应采取的行动。因此，针对不同的放射诊疗活动（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医学影像诊断）均有相应的标准，《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放射防护要求》规定：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机房周围辐射水平每年检测1次；《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规定：加速器正常运行情况下，工作场所和周围区域辐射水平每年监测1次；《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规定：应加强临床核医学工作人员与工作场所的各种放射防护监测；《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规定：X射线设备机房放射防护安全设施在项目竣工时应进行验收检测，在使用过程中应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定期检测等。因此，对于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检测频次应结合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近日，漯河市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健康卫士志愿服务队”在黄河广场开展“快乐星期天”志愿者服务活动。在活动现场，志愿者们向过往群众介绍了常见的诈骗套路以及非法医疗美容危害。

王明杰 叶洪垒/摄